

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4 年 8 月，第 207-209 頁。

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效力？／板橋地院 100 家訴 10 判決

黃詩淳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裁判摘要

甲係早年隨國軍來台之榮民，長期擔任國小教師工作。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病重住進醫院加護病房時，曾以口頭陳述之方式，由乙代為書寫財產委託書，內容為：「本人甲因重病，恐有未能親自處理所有財產之虞，同意自即日起將本人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法律上應負之權利及義務（如附表所列）全權委託 X1、X2（均為甲之學校同事）、X3（甲之堂兄）共同協議處理」、「附表……三、身故後除必要費用外所有財產成立文教基金會，做為獎助學金用……」。此書面由甲、X1、X2、X3、見證人乙、丙簽名。甲於 3 日後病逝醫院，在台灣無繼承人。Y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縣榮民服務處）為其遺產管理人。

X1、X2、X3（原告）主張此委託書係「口授遺囑」，先位聲明確認伊 3 人為甲之遺囑執行人；若先位聲明無理由，改主張此係委任契約，備位聲明確認伊 3 人與甲之委任關係存在。Y（被告）則抗辯：遺囑違反要式規定而無效；至於委任契約，因民法第 550 條明文規定，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，甲既已死亡，雙方之委任關係即歸於消滅。

法院認為，此書面不符口授遺囑之要件，原告先位聲明無理由。至於備位聲明，法院調查了製作該書面時的錄影光碟，認定甲當時意識清楚，在了解委託書內容文義後，始親自在其上簽名，可知甲確有委託原告代為處理其財產之意，且於其死後財產事宜仍委託原告繼續處理，因此，本件委任事務具有持續性，不宜因委任人之死亡而消滅，從而原告主張委任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。

相關法條

民法第 550 條

相關裁判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585 號判決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27 號判決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家上易字第 4 號判決

關鍵字

死後事務、委任契約、死因贈與、遺囑

裁判簡評

一、死後生效的委任契約欠缺明文規定

本判決的委任契約，部分涉及生前事務之委任（即日起……委託……），部分涉及死後事務之委任，亦即將死亡後的遺產，委託 X1、X2、X3 成立文教基金會。委任人「生前」所締結並「生【**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4 年 8 月，第 207 頁**】效」之委任契約，在委任人死亡時，依民法第 550 條，原則上委任關係消滅，惟同條設有但書，亦即倘若符合「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」，則委任關係存續。不過，何種契約內容始符合但書，仍需要檢討。另外，若委任人生前締結委任契約，但此契約須待「死亡時才生效」（死後事務之委任，死後委任，postmortaler Auftrag, mandatum post mortem），其效力如何？因篇幅限制，本文僅討論死後事務之委任。關於死後委任，民法上無明文規定，我國僅有少數學說¹肯定其存在，本文將進一步探討其實質意義以及可能造成的問題。

二、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問題點

（一）委任契約不要式，若許之，將架空遺囑之規定

權利主體死亡後，仍要實現該主體之意思時，只允許以遺囑為之，因表意人本人既已死亡，為了確保該某個行為確實出自該人之真意，需要以嚴格的要式行為即遺囑為之，不得以口頭或形式自由的書面代替。

然而，委任契約係不要式契約，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，若肯定以委任之方式將特定財產排除於遺產之外，不讓繼承人繼承，甚至移轉給第三人，無疑允許以不要式的委任契約達成處分遺產之目的，僭脫遺囑及特留分之規定。例如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家上易字第 4 號判決的委託書記載：「死亡所餘款數全歸 X（受任人）為酬金」，實際上是將遺產贈與 X，本質是遺贈，應以遺囑為之才是，若解為委任，無疑允許該餘款全數化為繼承債務，可規避繼承人的特留分扣減（計算特留分時要先扣除繼承債務），甚為不當。

其次，關於遺產的處理，本應由繼承人、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之，如果肯定被繼承人得以契約訂立例如「委任 X 將遺產變賣，價款轉交大陸之繼承人」，無異於肯認被繼承人得以委任契約取代遺囑指定之執行人，亦為不妥。

（二）委任契約的存續限制了繼承人的處分自由

在當然、概括繼承原則下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繼承便開始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的權利義務，繼承人在觀念上已是遺產的所有人。倘若承認委任契約之效力在委任人死後仍得繼續，或者從委任人死亡時起生效，對繼承人發生拘束力，實為限制了繼承人的遺產（財產）處分自由，與繼承法承認繼承人已經取得所有權之前提有所矛盾。雖然前所有人（被繼承人）的遺願應加以尊重，但也不能無視現所有人（繼承人）之處分自由。

1 楊佳元（2002），〈第十一章委任〉，黃立（編），《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》，頁 104，其理由為當事人得以契約自由約定之故。

三、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之優點

(一) 某些死後事務不屬遺囑事項，僅得以委任方式為之

人的「後事」涉及遺體處理、喪葬【**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4 年 8 月，第 208 頁**】儀式、祭祀方法、遺產分配等，遺產絕非唯一重要事項。然而，民法上的遺囑事項為法律所明定，除了監護人之指定之外，其餘例如遺贈、應繼分指定等，均與遺產之分配相關。至於喪葬、修墓、祭祀甚至清償生前積欠的房租、水電費、住院費用等，雖然對死者亦有重要意義，但均非遺囑事項，換言之，假若遺囑人在遺囑中記載喪禮方式：「我死後欲骨灰欲撒入海中」，就跟遺囑人寫明：「我死後子孫不可爭執遺產，對簿公堂」一樣，一般而言，傳統上的學說均認為，此些文句不具備法律上的拘束力。因此，要使之發生法律上的效力，必須以遺囑以外的其他方式，例如委任契約為之。

(二) 救濟無效之遺囑

本判決欲將遺產設立文教基金會，其本質應為捐助設立財團法人，本應以遺囑為之，然而，本件「財產委託書」卻不符合遺囑之形式，倘若承認此一無效之遺囑得依民法第 112 條，該當於有效的委任契約，便可實現死者之遺願。此種功能，與法院將無效遺囑內的遺贈，改解釋為死因贈與契約之作法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四、何種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得承認其效力

本文認為，鑑於上述死後委任契約的優缺點，是否肯定其效力，不能一概而論，應考量不要式的委任與要式嚴格的遺囑之間的平衡，以及死者與生者的利益平，來加以決定。

首先，為避免與遺囑發生牴觸，原則上僅「遺囑事項以外之事務」得為死後委任，例如遺體埋葬、喪禮和祭祀等特定事項之死後委任契約有效；此外，委任契約的存續將對繼承人的遺產處分自由產生拘束，從而委任事務必須在委任人死亡後短期間得進行完畢，不致對繼承人帶來過分之負擔始可，例如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27 號判決及其第一審判決（台中地院 93 訴 1585 判決）肯定火化、骨灰安措於特定寺廟等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效力，即為其例。

相反地，倘若死後委任契約的委任事務本身是遺囑事項，為了避免架空遺囑的要式性規定，須在例外的情況始得肯定其效力。亦即法院必須非常確定該委任契約係出自被繼承人之真意，且遺願之達成不會侵害繼承人或繼承債權人的利益，例如本判決之甲為榮民，在台灣並無繼承人，以委任契約處分遺產（設立文教基金會），並不會因此減少繼承人得繼承之標的或僭脫特留分之規定，在此前提下，始得肯認此種死後委任契約。【**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4 年 8 月，第 209 頁**】